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 ## ## ## ## ## ## ## ## ## ## ##	 E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收益(人民幣千元)	39,423,646	18,089,274	11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4,343,563	1,907,242	128
基本(人民幣分)	48.77	21.67	125
攤薄(人民幣分)	47.68	21.65	120
銷售量(部)	530,627	280,337	89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人民幣千元)	67,774,249	67,582,836	0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人民幣千元)	28,024,867	24,437,227	15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	3.14	2.75	14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董事會議決不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中期業績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等中期業績已經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出任委員會主席)所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MJ AT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39,423,646	18,089,274
銷售成本		(31,869,514)	(14,882,254)
毛利		7,554,132	3,207,020
其他收入	4	661,410	743,592
分銷及銷售費用		(1,737,487)	(821,392)
行政費用(不包括以股份付款)		(1,180,592)	(712,713)
以股份付款	~ ()	(14,023)	(23,671)
財務費用淨額	<i>5(a)</i>	(9,266)	(22,87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3,986 21,598	6,206 (33,506)
税前溢利	5	5,309,758	2,342,659
税項	6	(923,370)	(412,771)
本期間溢利		4,386,388	1,929,888
歸屬: オハヨの描せなり		4 2 4 2 5 4 2	1 007 24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非控股股東權益		4,343,563 42,825	1,907,242 22,646
グトリエ/以/ス/ペーE 皿L		42,025	22,040
		4,386,388	1,929,888
每股盈利			
基本	8	人民幣48.77分	人民幣21.67分
攤薄	8	人民幣47.68分	人民幣21.65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4,386,388	1,929,88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人民幣零元之税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	7,118	(42,759)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4,393,506	1,887,129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350,626	1,864,830
非控股股東權益	42,880	22,299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4,393,506	1,887,1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商譽	9 10	11,688,970 7,555,420 1,982,774 6,916	10,650,313 6,461,809 2,002,895 6,916
於聯營公司權益 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遞延税項資產	11 12	333,596 718,928 21,779 161,645	304,686 697,330 21,779 188,107
流動資產	13	22,470,028	20,333,83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5,677	42,875
存貨		5,089,141	3,065,8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9,374,975	29,040,631
可收回所得税		6,586	14,8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406	39,3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774,436	15,045,493
流動負債	16	<u>45,304,221</u>	<u>47,249,001</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36,597,309</u>	39,778,994
銀行借款應付所得税	17	615,339 37,212,648	174,375 676,830 40,630,199
流動資產淨值		8,091,573	6,618,80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561,601	26,952,637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M1 HT.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62 620	162 700
儲備	10	163,639 27,861,228	162,708 24,274,519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28,024,867	24,437,227
非控股股東權益		291,902	249,022
權益總額		28,316,769	24,686,249
非流動負債			
優先票據 遞延税項負債	15	2,018,890 225,942	2,068,316 198,072
心运化次 员 [6]			190,072
		2,244,832	2,266,388
		30,561,601	26,952,63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一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税前溢利 按非現金項目調整	5,309,758 864,494	2,342,659 607,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營運資金變動淨額	6,174,252 2,891,954	2,949,659 930,977
營運所得現金 已付所得税	9,066,206 (922,224)	3,880,636 (443,370)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8,143,982	3,437,266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增加無形資產 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變動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出售附屬公司間聯營公司 自收利息	(876,223) (1,511,501) (6,666) 18,533 6,115 25,898 13,860 - (27,592) 47,546	(725,675) (1,007,439) - 18,895 - 1,402 - (1,991) - 31,65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310,030)	(1,683,150)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行使認股權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償還銀行借款 已付利息	187,656 - (174,375) (54,830)	1,304 325,500 (52,37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41,549)	274,4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匯率變動之影響	5,792,403 15,045,493 (63,460)	2,028,550 9,166,926 29,59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20,774,436	11,225,068

附註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授權刊發。

除非另有所指,中期財務報告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採納附註2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中期財務報告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於本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 等準則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2號 金融工具¹ 來自與客戶之合約的收益¹ 租賃²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出售或提供資產³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¹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本集團就對於上年度財務報表所提供有關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之潛在影響有以下更新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計算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無大幅改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之規定。本集團決定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強制採用前並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規定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三個主要金融資產分類類別:(1)以攤銷成本計量;(2)按公允值計入損益(「FVTPL」);及(3)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FVTOCI」)。

就股本證券而言,其分類為FVTPL(不論實體之業務模式)。唯一例外為倘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則該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證券指定為FVTOCI。倘股本證券指定為FVTOCI,則僅有該證券之股息收入將會於損益內確認。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會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不可撥回)。

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其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將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延用彼等各自之分類及計量。

就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而言,其為本集團可能分類為FVTPL或在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為FVTOCI(不可撥回)之股本投資。本集團尚未決定會否不可撤回地指定該等投資為FVTOCI或將其分類為FVTPL。由於有關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現有會計政策為按成本計算,直至出售或減值為止,其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故任何分類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此政策變動將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全面收入總額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無重大變化,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為FVTPL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倘因金融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則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為FVTPL之金融負債,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此項新規定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將不再需要在確認減值虧損前發生虧損事件。相反,一間實體須將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並計量為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或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惟視乎資產、事實及情況而定。此項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提早確認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然而,釐定影響的程度須進行更詳細之分析。

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類,即生產及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董事認為本集 團經營單一業務分類,故毋須按經營分類對可呈報分類業績作出個別分析。

收益指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之已收及應收代價(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增值稅**」)或相關銷售稅)。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	卜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附註)	500,643	534,366
出售廢料之收益	16,196	2,52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11)	1,192	_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_	72
外匯匯兑淨收益	89,181	143,886
租金收入	12,821	11,728
雜項收入	41,377	51,012
	661,410	743,592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為政府就經營及研發活動無條件或已達成有關條件提供之現金補助。

5. 税前溢利

税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財務收入及費用		
	財務費用		
	優先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5)	2,917	2,165
	優先票據之票息開支	53,368	52,31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527	56
		56,812	54,535
	財務收入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47,546)	(31,658)
	D 76 ## CD \VI AT		
	財務費用淨額	9,266	22,877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88,690	1,168,9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7,789	81,329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14,023	23,671
		1 020 502	1 272 051
		1,920,502	1,273,951
	++ /L-== D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21 970 514	14 000 054
	折舊	31,869,514 439,584	14,882,254
	外匯匯兑淨收益	439,364 89,181	363,893 143,88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3,985	18,695
	無形資產攤銷	411,775	292,064
	研發費用	123,051	96,5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10,808	26,787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3,349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虧損	<u> </u>	187

6. 税項

	截至六月三 ^一 二零一七年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税項:	000 (00	207.762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企業所得税	870,622	387,762
一海外税項 	897	6,038
一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481)	(957)
	869,038	392,843
遞延税項	54,332	19,928
	923,370	412,771

由於本集團屬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各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税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所得稅之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就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彼等於截至一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優惠所得税税率1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乃扣除該司法權區適用之所得稅計提。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税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税率計算。

7. 股息

本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0.12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0.038元)之末期股息,合共約為人民幣964,66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0,967,000元),已獲宣派且股東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派付,並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列為應付股息。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343,56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07,242,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905,566,319股(二零一六年:8,802,127,148股)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行使認股權之影響 **8,882,861,540** 8,801,986,540 **22,704,779** 140,608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905,566,319 8,802,127,148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期間每股攤薄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343,56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07,242,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110,706,420股(二零一六年:8,808,966,024股)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視作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8,905,566,319** 8,802,127,148 **205,140,101** 6,838,876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9,110,706,420 8,808,966,024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507,58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19,437,000元)。期內,本集團已出售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9,34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5,682,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出售淨虧損約人民幣10,80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787,000元)。

10. 無形資產

期內,透過收購及就開發成本撥充資本添置約人民幣1,511,50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07,439,000元)之無形資產。

期內,賬面淨值約人民幣6,11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之無形資產予以出售,而出售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11. 於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值 商譽	336,945 663	308,035 663
已確認減值虧損	(4,012)	(4,012)
	333,596	304,68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寧波帝寶交通器材有限公司(「**寧波帝寶**」)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3,860,000元。於出售日,本集團於寧波帝寶之權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2,668,000元,並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其他收入」內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1,192,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BELGEE (「BELGEE」)增加註冊資本,當中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分別向BELGEE進一步注資7,753,000白俄羅斯盧布 (「白俄羅斯盧布」) (相當於約人民幣27,592,000元)及15,690,000白俄羅斯盧布 (相當於約人民幣55,842,000元)。於完成增資後,BELGEE之註冊資本由60,023,000白俄羅斯盧布 (相當於約人民幣262,239,000元)更改為83,466,000白俄羅斯盧布 (相當於約人民幣345,673,000元)。由於該註冊資本增加,本集團於BELGEE之股本權益由35.6%攤薄至33.36%。儘管股本權益攤薄,本集團仍能對BELGEE之財務及經營活動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繼續將該投資視為聯營公司。

12. 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值	718,928	697,330
13.	存貨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	1,271,364 550,252 3,267,525	790,037 340,130 1,935,640
		5,089,141	3,065,807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735,976	794,960
- 聯營公司		14,982	247,904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944,929	194,496
	()	1 (05 005	1 227 260
座	(a)	1,695,887	1,237,360
應收票據	<i>(b)</i>	12,568,159	24,864,054
		14,264,046	26,101,41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予供應商之預付款			
-第三方		92,596	89,691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1,516,761	376,129
		1,609,357	465,820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533,407	355,077
增值税及其他税項應收款項		2,610,107	1,396,907
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9,200	454,657
		# 000 0 # 4	2 (72 4(1
應收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款項	()	5,082,071	2,672,46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c)	28,858	27,345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c) (c)	_	236,256 3,155
	(-)		
		5,110,929	2,939,217
		19,374,975	29,040,631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中國客戶平均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之中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015,820	441,619
61至90日	15,953	30,417
超過90日	173,151	50,288
	1,204,924	522,324

本集團給予海外客戶之信貸期為介乎30日至720日之間。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之海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12,976	295,659
61至90日	13,881	25,726
91至365日	77,401	237,934
超過365日	286,705	155,717
	490,963	715,036

(b)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已獲於中國具穩固地位之銀行擔保,並於報告日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c) 應收關聯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除人民幣76,05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263,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報告日起計一年後可收回外,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可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5. 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36,750,000元)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

優先票據於港交所上市。有關優先票據條款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

本期/年間優先票據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面值 於期/年初 匯兑差額 利息支出	2,068,316 (52,343) 	1,928,856 134,802 4,658
於期/年末	2,018,890	2,068,316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20,655,941	21,083,397
一聯營公司		859,400	1,627,710
一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572,025	330,157
rit: / L -표단 Lefe	(a)	22,087,366	23,041,264
應付票據	<i>(b)</i>	183,930	99,540
		22,271,296	23,140,804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客戶款項 一第三方 一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6,077,537 6,872	7,909,709 723
		6,084,409	7,910,432
未達成有關條件之遞延政府補助		1,899,697	1,572,86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335,501	714,524
預提僱員薪金及福利		382,570	514,534
增值税及其他應付税項		85,512	85,063
應付股息		964,819	_
其他預提費用		2,150,769	1,950,900
		12 002 255	12.740.216
座 什木八司 主更职事校判 之 閱	()	12,903,277	12,748,316
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款項	(c)	1,153,047	3,889,87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c)	269,689	
		14,326,013	16,638,190
		36,597,309	39,778,994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9,840,098	20,638,859
61至90日	1,433,194	1,624,387
超過90日	814,074	778,018
	22,087,366	23,041,264

貿易應付款項並無附帶利息。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

(b) 應付票據

所有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為已付及/或應付第三方之票據,用以支付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票據均於報告日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3,40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304,000元)作為應付票據之擔保。

(c) 應付關聯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付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17.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經審核)

無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須於三個月內償還及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計息。此外,銀行融資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貸款已於本期間悉數償還。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2,000,000,000	246,72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8,801,986,540 80,875,000	161,354 1,3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8,882,861,540 51,720,000	162,708 93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934,581,540	163,639

19. 報告期後事項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潤」,一間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與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沃爾沃投資」)(「合營方」,均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擁有之同系附屬公司)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據此,浙江吉潤及合營方已有條件同意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從事生產及銷售領克品牌之汽車,以及提供相關之售後服務。根據合資協議,合營公司將分別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擁有50%、20%及30%。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7,500,000,000元,將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依照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相關股本權益按比例以現金注資。於成立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合營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按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之公告。

出售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金剛」)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福林國潤**」)及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Centurion**」)(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豪情訂立出售協議,據此,福林國潤及Centurion已有條件同意向浙江豪情出售彼等各自於浙江金剛之8%及91%股權,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1,241,687,000元(「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浙江金剛持有任何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表現繼續超出管理層的預期。儘管期內中國乘用車市場競爭 極為激烈,但本集團的轎車及運動型多功能車(「SUVI)車型於國內市場仍錄得強勁的銷 售表現,足以抵銷期內持續疲弱的出口銷售。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中國汽協 **資料** 1) ,期內中國自主品牌乘用車銷量僅錄得溫和增長 ,按年增長率為4.3% ,而整體中 國乘用車市場同期的按年增長率則更低至1.6%。儘管如此,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銷售依 然保持強勁增長,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總銷量按年增長95%至526,779部。然而,由 於本集團部分出口市場持續不利的政治及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採取較為審慎的業務策 略以降低出口市場的財務風險,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出口銷量按年下滑64%至 3.848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合共銷售了530.627部汽車,相比二零一六年同 期按年增長89%。期內總收益上升118%至人民幣394.2億元。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按年上升128%至人民幣43.4億元。由於銷量增加及產品組合有 所改善(即高價位車型佔比較高,因此平均出廠銷售價格上升),故此期內的毛利率進一 步提升。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112%,與收益的顯著升幅一致,而行政開支的升幅則遠 低於收益增長,期內行政開支上升乃主要由於期內無形資產攤銷迅速增長所致。連同期 內穩定的政府補助,純利增長因而較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的整體收益增長為快。每股攤 薄盈利上升120%至人民幣47.68分。

財務資源

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收益及經營溢利上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的財務狀況依然非常強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本集團總現金水平(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較二零一六年年底增加38%至人民幣207.9億元,而其總借款(僅為二零一九年到期的五年期3億美元5.25%優先票據(「優先票據」))較同期減少10%至人民幣20.2億元。現金淨額(總現金水平一銀行借款一優先票據)相比六個月前錄得淨現金水平為人民幣128.4億元則創本集團歷史新高,達人民幣187.7億元。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應收票據淨額(應收銀行票據一應付銀行票據)達人民幣123.8億元,可為本集團於必要時透過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提供額外現金儲備。

汽車製造

受市場對本集團「新帝豪」、「新遠景」、「帝豪GS」等轎車及跨界車車型以及「吉利博越」及「遠景SUV」等SUV車型的需求持續殷切所帶動,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合共銷售530,627部汽車,按年上升89%。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首四個月並沒有新產品及期內出口銷售持續疲弱,該銷量增長依然令人鼓舞。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國內銷量按年增長95%至526,779部,根據中國汽協資料,本集團的國內銷售與中國自主品牌乘用車市場及中國整體乘用車市場銷量分別按年增長4.3%及1.6%相比表現更為突出。根據同一機構的數據,本集團於中國整體乘用車市場的市場佔有率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大幅增加至4.7%。出口銷量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下跌64%至3,848部,歸因於本集團位於東歐、中東及非洲的部分出口市場的不明朗政治及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採取更為審慎的業務策略以降低出口市場的財務風險所致。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出口銷售僅佔本集團總銷量的0.7%,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為4%及二零一三年則高於20%。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帝豪」系列(包括「新帝豪」及其新能源汽車版本)按銷量計為本集團最暢銷的車型,期內銷量合共為117,718部,按年增長10%,佔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總銷量的22%。本集團的「吉利博越」亦為整體銷量的主要來源。「吉利博越」的銷量為116.932部,按年增長逾五倍,於期內佔本集團整體銷量的22%。

透過於二零一六年推出兩款新SUV車型(即「吉利博越」及「遠景SUV」)及本集團首款跨界車車型「帝豪GS」,本集團過去一年已大幅度擴大其於SUV分類市場的產品投放。本集團亦將在二零一七年新增投放更多全新SUV車型,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推出的全新緊湊型SUV車型「遠景X1」,從而進一步豐富本集團於SUV及跨界車分類市場的產品組合。本集團的SUV車型(包括「吉利博越」、「遠景SUV」及「遠景X1」)的累計總銷量為178,758部,按年增長逾四倍,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佔本集團總銷量的34%。同期,跨界車車型「帝豪GS」的銷量為58,260部,按年增長逾六倍。本年度迄今為止,本集團SUV及跨界車車型的銷售表現超乎管理層預期。鑑於產品組合持續改善(即高價位車型佔比較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平均出廠銷售價格較去年同期上升16%。

在過去的幾年內,本集團成功重組分銷渠道,並將過往的三個品牌及銷售渠道合併為統一的「吉利」品牌及分銷網絡,使本集團能改善其品牌形象及售後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本集團的中國銷售網絡涵蓋超過800家經銷商。

新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推出一款全新的緊湊型SUV車型「遠景X1」。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集團計劃推出下列新產品:

- 一款全新的緊凑型SUV(「遠景X3」);
- 現有主要車型的升級版;
- 全新混合動力汽車和插電混合動力汽車車型;及
- 首批基於CMA(「中級車基礎模塊架構」) 開發的全新車型。

新能源汽車戰略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宣佈並開始實施其新能源汽車戰略「藍色吉利行動」。「藍色吉利行動」是一項為期五年的行動與計劃,展現本集團矢志轉型成為新能源汽車技術行業領導者的決心。本集團已加快投放新能源汽車產品,從二零一五年推出電動車開始,進而即將於未來數月推出的插電混合動力汽車及混合動力汽車。儘管政府經常調整新能源汽車支持政策和補貼帶來不確定性及中國仍然缺乏完善的基建配套,但本集團的首款新能源汽車車型(即「帝豪EV」)的銷量仍然平穩增長。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帝豪EV」錄得銷量7.982部,並為期內中國最暢銷的大型電動車車型之一。

出口

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共出口3,848部汽車,較去年同期下降64%,僅佔期內本集團總銷量的0.7%。出口銷售表現疲弱的主因是本集團位於東歐及中東的部分過往主要出口市場的不明朗政治及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採取較為審慎的業務策略以降低出口市場的財務風險所致。按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銷量計,「熊貓」及「EC7」為本集團最暢銷的出口車型。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熊貓」及「EC7」的出口銷量達2,116部,佔本集團總出口銷量的55%。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本集團經23名銷售代理及276家銷售及服務網點出口產品至23個國家。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亞洲、非洲及南美洲的發展中國家為本集團最重要的出口市場。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按銷量計,斯里蘭卡、埃及、蘇丹、古巴、阿根廷和白俄羅斯為當中最重要的出口目的地,合共佔本集團總出口銷量逾69%。除從中國出口汽車外,本集團亦透過合約製造安排形式與當地合作夥伴合作組裝部分外銷車型。

成立合營公司以經營「領克 |業務及出售浙江金剛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已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 連同其附屬公司, 「**吉利控股集團**」)及沃爾沃汽車公司(「**沃爾沃汽車**」)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汽車建議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生產及銷售領克品牌之汽車。合營公司將由本公司擁有50%的權益,其餘50%的權益則由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汽車共同擁有。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潤」)與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沃爾沃投資」)訂立一份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據此,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已有條件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以從事製造及銷售領克品牌之汽車,以及提供相關之售後服務。根據合資協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75億元,而合營公司將分別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擁有50%、20%及30%的權益。於成立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合營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按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於本公告日期,成立合營公司仍須待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福林國潤」)及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Centurion」)(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浙江豪情訂立一份出售協議,據此,福林國潤及Centurion已有條件同意向浙江豪情出售彼等各自於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金剛」)之8%及91%股權,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241,686,840元。出售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較浙江金剛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資產淨值(已調整浙江金剛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土地及物業估值)有50%之溢價。

預期成立合營公司將使本公司可透過其於合營公司之50%股權,參與領克業務(將在全球進行營銷,並積極確立高端地位)之營運,並預期將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汽車市場之市場地位,而出售浙江金剛將促使本公司之資源運用得以優化。

展望未來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國汽車市場競爭進趨激烈。於二零一七年年初,政府削減一半節能汽車補貼,令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小型汽車的需求受壓,繼而導致乘用車的銷量增長於期內明顯放緩。有見於此,越來越多的國內品牌跟隨國際業界的步伐採取進取的定價及競爭策略來鞏固其在中國市場的佔有率。此外,透過對研發、產品設計及技術方面作出龐大投資及專注於增長迅速的產品分類市場(如SUV),主要自主品牌亦選擇通過提供更多物有所值的先進及受歡迎產品等方式來爭奪市場佔有率。因此,根據中國汽協資料,中國自主品牌的整體市場佔有率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持續上升至43.9%,其增長主要來自非日資品牌市場佔有率減少所致。

儘管最近中國自主品牌的銷售表現得到改善,但是中國在燃油效益、產品保修、產品召回及排放標準方面實施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或會對中國汽車製造商造成巨大的成本負擔。由於自主品牌定價能力較弱,這對中國自主品牌的影響可能會更大,可能會導致難以將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

本年度迄今,本集團位於東歐及中東的過往主要出口市場的營商環境仍然疲弱。在該等市場環境並無任何好轉跡象下,預期本集團的出口業務將在二零一七年餘下時間持續按目前的有限規模運營。短期至中期而言,本集團將持續於海外市場重組分銷網絡,藉以提高效率及抵禦風險。長遠而言,本集團將透過與沃爾沃汽車成立的合營公司發展全新全球品牌「領克」,並計劃推出該品牌旗下基於CMA開發的汽車車型,以及其創新的業務模式,這應可令本集團具備更強大的實力於全球汽車市場上進行競爭。

就正面因素而言,伴隨著過去兩年本集團於中國的卓越銷售表現及因而大幅提高之市場佔有率,以及戰略轉型帶來的品牌形象、產品質素及顧客服務質素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及管理能力已大幅增強。本集團亦已通過於不同分類市場(包括轎車、SUV及跨界車)增加產品投放來拓展產品組合,從而提高銷量、擴大經濟規模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本集團對轎車銷售的依賴由二零一六年的69%降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55%。本集團亦計劃將於本年度的稍後期間推出更多全新的SUV車型,使本集團得以更好地把握中國目前迅速增長的SUV需求。二零一七年迄今為止,儘管期內中國市場普遍增長疲弱,本集團的表現仍超乎管理層的預期。現有增長表現加上未來更豐富的全新產品之堅強佈局,應可使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以便在中國市場取得更高的市場佔有率。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科學技術部(科技部)共同頒佈的《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新能源汽車及智能網聯汽車近日獲宣佈為中國汽車業轉型的重點領域。隨著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年底起執行「藍色吉利行動」及即將推出中級車基礎模塊架構(「CMA」)開發的新款汽車車型(旨在推進從傳統的動力總成系統技術轉型為全面「電動化」的轉型及順應最新的「互聯互通」技術),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滿足未來客戶對電動化及網聯汽車日益殷切的需求。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於其產品組合中新增更多的新能源汽車車型,以便在未來數年為客戶提供更多的新能源汽車選擇。

此外,本集團即將在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以全新「領克」品牌推出基於CMA (為吉利控股與沃爾沃汽車共同開發)開發的首批全新車型,可望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增長。全新「領克」品牌(其講求「人性化」、「開放平台」及「全面互聯互通」等關鍵品牌概念)及其創新業務模式是本集團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必將讓本集團拓展至高端汽車分類市場及全球市場。「領克」品牌乃透過分別由浙江吉潤、沃爾沃投資及浙江豪情擁有50%、30%及20%的權益的合營公司運營,以確保於早期階段取得客戶認可,並可有效地從吉利控股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獲取相關知識、專長及技術。

鑑於本集團產品的銷售表現持續強勁及市場對本年度餘下期間即將推出的新款車型初步反應良好,本集團管理團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決定將本集團的原定全年銷量目標由1,000,000部提升10%至1,100,000部。本集團正朝著正確的方向邁進,力爭在二零二零年或之前達到200萬部總銷量的目標,成為在市場上享負盛名和備受客戶尊崇的領先的國際汽車集團而努力奮鬥。

資本架構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通過自有營運現金流、中國及香港商業銀行短期銀行貸款及供應商賒賬來撥付短期營運資金的需求;而就長期資本性支出(包括產品及技術的開發成本、生產設施的建設、擴建及升級的投資)而言,本集團的策略是結合其營運現金流、母公司吉利控股集團的股東貸款及在資本市場的集資活動來撥付此等長期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280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4億元)。於行使認股權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發行5,172萬股新股份。

外幣兑換之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營運主要與在中國大陸汽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的國內銷售有關,且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出口業務方面,期內大部分本集團的出口銷售以美元計值。儘管本集團近期採取較為慎重的方針以控制出口市場的財務風險,但倘本集團於海外出口市場擁有當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出口業務愈趨頻繁,本集團將會面臨外幣兑換風險,尤以新興市場為甚。海外市場當地貨幣貶值會產生外匯虧損及影響本集團之競爭力,從而影響其於該等市場之銷量。為降低外幣兑換風險,本集團已制定計劃提升以當地貨幣計值的成本佔比,以從事當地業務活動。此外,為抵銷出口市場成本增加的影響,本集團已加快出口車型的更新,著手精簡體現比較優勢的出口業務,旨在提升出口市場的客戶滿意度、優化營運效率及規模經濟。

本集團管理層亦將密切監控市況並或於有需要時考慮管理外幣兑換風險的工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22(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以本集團總借款(包括二零一九年到期五年期3億美元5.25%優先票據(「優先票據」)但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比總股東權益(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來計算的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7.2%(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總借款(包括優先票據但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20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億元),僅為本集團的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本集團總借款以美元計值。這與本集團出口業務收益之貨幣組合一致,該貨幣組合主要以美元計值。優先票據為無抵押、附息及應於到期時償還。倘出現其他商機而需籌集額外資金,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有關融資。

僱員薪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34,100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100人)。僱員的薪酬組合以員工個人經驗及工作範圍為基準。管理層每年根據員工的整體表現及市場情況檢討薪酬組合。本集團亦參加了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此外,僱員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認股權計劃獲授認股權。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董事會議決不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除下文所述不符合守則條文第E.1.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因為時間表衝突及處理於中國的其他事先商業參與,主席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倘主席不能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則其將指派一名執行董事代為出席該股東大會,而該執行董事並無於會議上擬進行之事務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出的任何查詢向其作出匯報。此外,本公司會安排電話會議讓股東就股東大會上擬進行之事項跟未能親身出席之董事(包括主席)討論任何具體查詢。透過該等措施,股東之意見將向全體董事會適當傳遞。此外,外聘核數師亦受邀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與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因為時間表衝突及處理於中國的其他事先商業參與,主席李書福先生未能親身出席該股東大會。桂生悦先生、洪少倫先生、李卓然先生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主席李書福先生、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及另外四位執行董事則透過電話會議出席大會。

於回顧中期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身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回顧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就申報期間之規定,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將載列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之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悦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